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60

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

受文者：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曾安慈

(聯絡電話)(02)8789-7019

(傳真)(02)8789-7604

(E-mail)att@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意見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於114年12月17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內容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att@mail.pcc.gov.tw)或郵遞(台北市110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曾小姐(02-8789758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本準則第五條明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之情形，係為確保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第五條情形，機關不應遴選該等人員擔任評選委員。然現行第五條第五款之「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易生爭議，又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反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刪除該款規定，以杜爭議。另就整體關聯性調整款次順序，並增訂不得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員之情形，以資明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及擔任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u>犯貪污或瀆職之罪或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涉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u> 二、<u>辦理政府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或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但原判決經廢棄更為判決，致無上述情形者，不在此限。</u> 三、<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四、<u>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u> 五、<u>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廠商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u> 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七、<u>受破產宣告確定</u>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u>經判刑</u>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u>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u>	一、修正序文，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各款情形，機關除不應遴選該等人員為評選委員，於遴選後方發生各款情形者，亦不得擔任委員，該委員應即辭職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二、修正第一款，參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採購業務，涉嫌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者，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增列該等人員亦不應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員。又涉及貪污或瀆職者，其情節更為嚴重，經有罪判決即不應擔任委員，並定明經判決無罪確定之處置。 三、增訂第二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之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有違反法令情節或同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參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亦不應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員。

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尚未復權。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為免債務人因圖私利，於擔任評選委員時，以抵償債務作為對價，影響其公正性。爰參酌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上開情形。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

(一)現行條文第五款「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實務上常因認定標準不一，致生爭議。

(二)又現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該名單來源除由主管機關知悉主動列入外，尚包括由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後列入，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之人員，反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予刪除。至

		有無本條不得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員情形，機關本應依法善盡查證義務。 七、增訂第五款，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為免受外界質疑，不能擔任得標或分包廠商，本人或廠商負責人卻能擔任評選委員，產生爭議，自不宜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員。 八、增訂第六款，受監護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受輔助宣告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兩者均不應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員。
--	--	---